


致：

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：

現就 2012 年是否應推行“普選行政長官”的問題，僅表達如下  
幾點個人意見：

- 1、香港特區政制的憲制基礎必須建基於國家的 <<憲法>> 和特區的 <<基本法>>。
- 2、香港特區的政改要維護中央政府的憲制權責，要依照<<基本法>>規定的原則辦事。
- 3、應以“循序漸進”的方式推動政制改革。反對“一步到位”的政改方式，不應在 2012 年倉促推行普選。
- 4、“功能界別”在立法會的席位必須保留。這樣有利於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- 5、支持和贊成按“循序漸進、逐漸達致普選”的方式推行香港的政制改革和民主。在適當的條件成熟後，先推行特首普選，然後再推行立法會普選。

  
6-9-2007